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日有渡假村違規經營，且長期規避環評之情事，但政府單位並未嚴格執行相關措施，顯示其嚴重怠惰與輕忽，除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，更影響國土之健全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墾丁悠活渡假村將其園區區分為兩部分，一、二區在 2006 年申請旅館營業許可後，隔年再申請三至六區之許可，雖第一、二區合法經營旅館，但三至六區因沒有經營旅館執照，屬違法營業，而墾管處和屏東縣政府都認為一至六區實為一體，應依法環評，因此此區分行為應可合理推論是在規避環評，鑽「一公頃以下免環評」的漏洞。
- 二、查民國 2008 年至今，環保署就明確告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，墾丁悠活渡假村第三至六區依法應實施環評，但 5 年過去，墾管處悄無動靜，環保署也沒有後續追蹤。今年 4 月 8 日，悠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才送到環保署審查，這「空白的 5 年」，讓悠活渡假村長期規避環評、違規經營的事實，凸顯政府的怠惰與輕忽。怠於實施環評的結果不僅屬行政怠惰，更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，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，此舉可能造成環境的破壞，更無法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故本席特向此提出質詢，以其相關單位能實際完成督導工作，避免行政懈怠，以維護國土之健全及行政規則之遵守。